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新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郭新梅，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香港）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现场出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审计委员的日常工作。任期内，本人召集和主持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任期内，本人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任期内，本人召集和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 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 2023 年报审计期间，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内容和目标、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对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及时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同时公司为促进董监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董监高责任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

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毛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毛松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毛松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杜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卫红先生、王军先生、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续聘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的简历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全面注册制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最新监管规则的各项新要求，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郭新梅：3697059261@qq.com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郭新梅

2024 年 4 月 23 日